

## 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指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許可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未經許可者不得使用；所稱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指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所製成之食品添加物。

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或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食品添加物製造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或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非本規定之規範對象。

- 三、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者，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倘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四、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其字樣應標示於品名、原料成分之後或其他容器或外包裝上明顯位置，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